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				 校系分別
學校代碼	028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
聯絡電話	02-28961000#1252	傳真電話	02-28938891	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tnua.edu.tw			
學校地址	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		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	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(組)。			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校重要事項說明及各學系校系分別。			
轉系規定	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5月1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，轉系以一次為限，限轉入二年級肄業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悉依轉入學系規定辦理。有關轉系詳細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。			
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				
<p>一、本校將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，於102年3月22日(星期五)寄發考生注意須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請務必自102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:00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(http://exam.tnua.edu.tw/)下載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、繳費、繳交審查資料、考試時間表暨相關注意事項。</p> <p>二、考生須依規定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完成報名手續，於102年3月27日(星期三)前繳費完成，未於期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考生可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)列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單，繳費成功後方可列印准考證，並請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，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；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，並於102年3月27日(三)前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如需寄回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考試費用收據正本及郵局/銀行存簿封面影本，並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(http://exam.tnua.edu.tw/)下載並填妥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」，資料審查符合者將予以退還考試費用30%。</p> <p>四、各學系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同，請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考生可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)列印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，於102年3月26日(星期二)前(以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服務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寄回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；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五、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</p> <p>六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102年3月30日(星期六)~102年3月31日(星期日)，須持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及本校准考證應考，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 <p>七、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八、102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布欄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公告。</p> <p>九、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</p>				
四、其他說明：				
<p>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6個學院，9個學系(音樂、傳統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劇場設計、舞蹈、電影創作、新媒體藝術、動畫學系)、19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4個博士班以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，除了擁有豐沛的資源與優良的師資外，校園內的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、美術館、電影院與露天劇場更突顯北藝大的專業與特色，為目前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教育高等學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、及學生住宿等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。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，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http://exam.tnua.edu.tw/tuition/tuition.htm。</p> <p>三、學校網址http://www.tnua.edu.tw 招生訊息網址 http://exam.tnua.edu.tw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://exam.tnua.edu.tw/</p>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8012	國文	後標	15	--	0%	面試	75分	100%	一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、國文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3	英文	後標	15	--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5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(無)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2.3.22			說明：(無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--			1.面試內容含芭蕾舞、現代、中國舞基本動作及組合動作。考試時將視考試內容要求考生赤足或著軟鞋(自備)。 2.考生請將頭髮梳理整齊，著紫色緊身衣(女生以米色、淺粉色為宜，男生請著深色緊身長褲或短褲，繫緊腰帶)，並禁穿戴護具、暖身褲及各類飾品。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2.3.31										
榜示	102.4.12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2.4.19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1.教學目標以東西方身體語彙為鍛鍊基礎，加以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，創造出多元豐碩的風格和傑出之專業表演人才。 2.本系專業課程繁重，建議報考者需審慎考慮本身生理機能負荷程度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 3.聯絡電話：02-2893-8272。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28022	國文	--	--	--	50%	面試 審查資料	75分 --	25% 25%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 --	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12	英文	後標	12	*1.00				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8	*2.00			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96	社會	--	--	--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10	*2.00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		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2.3.22			說明：1.在校成績證明(1式1份)。 2.自傳(1式1份)：300字以上，含自我介紹、專長、報考動機、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。 3.成果作品(1式1份)：影音創作、攝影、錄像、美術、音樂、動畫、設計、網頁、工藝等作品，格式與媒材不限。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2.3.26			1.面試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溝通、表達、應對，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。 2.審查資料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成果作品。 3.各項審查資料皆不退還。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2.3.30至102.3.31														
榜示	102.4.12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2.4.19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1名限澎湖縣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培養學生運用數位科技，從事新媒體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，如互動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為目的。 2.歡迎對新媒體藝術有興趣且具有電腦應用基礎之數理優秀同學報考，學生須無視覺障礙。 3.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備創造力、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新媒體設計開發人才。 4.新媒體藝術學系洽詢電話:02-2894-4868；網址:http://newmedia.ntua.edu.tw/。														

〈本頁以下空白〉